

**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 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局所属事业单位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55.31 万元，支出总计 955.31 万元。因为我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无上年数据，故不作相关对比。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5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5.3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 万元，占 9.08%；项目支出 868.61 万元，占 90.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5.31 万元，支出总计 955.31 万元。因为我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无上年数据，故不作相关对比。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我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无上年数据，不作相关对比。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73 万元，占 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5.52 万元，占 94.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6 万元，占 1.5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为 955.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无年初预算数据，成立后年中追加各项预算和收到上级拨款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2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抚恤对象的死亡抚恤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18.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伤残军人的伤残抚恤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3.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各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主要用于接收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助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职业技能培训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业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会。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 36.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局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优抚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8.6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因是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经费由财政追加预算安排。本单位组织项目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68.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5 万元，本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3 月，2018 年没有对比数据。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9万元，用于召开养老保险断档接续会议，人数20人，主要用于会议工作餐。

2019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编人员6人，无固定期限人员2人。内设股室1个，为：芦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纪念活动等，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初预算资金**0**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6.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96.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万元，基本支出**86.7**万元，人员支出**50.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65**万元，比上年增减**100%**，三公经费**0**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0**万元。

##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全年做到“三公经费”的开支为0元，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开支。

通过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和规范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经费的支付，确保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区采集退役军人信息8939条，其中重点优抚对象961人，目前，已建立退役军人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录入退役军人档案信息2800卷。对于涉退役军人群体，加强与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做好信访接待和疏导化解工作，局挂牌成立以来，共接待来访人数530余人次，处理历史遗留问题11起。做好退役军人维稳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工作，在“全国两会”“清明祭扫”“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做好涉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实现了零进京、零非访，全力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各相关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在绩效评价工作中，财政支出子项目多，多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主项目时存在一定困难，有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困难。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

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2019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2号）文件有关精神，我局对2019年度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编人员6人，无固定期限人员2人。内设股室1个，为：芦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纪念活动等，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为了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的顺利进行，截止绩效自评日，上级下拨我市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同级财政安排经费共计868.61万元。

##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抚恤对象的死亡抚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18.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伤残军人的伤残抚恤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3.7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各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主要用于接收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助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自主就业金、职业技能培训等。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十分重视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遵循预算，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强化措施和监督，确保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全面落实将各项专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医疗保障、拥军优属、军休人员、临时困难救助等方面，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要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事项由局领导党组、班子会集体研究。针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的要求，我局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各类专项资金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照章办事，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强化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刀刃上，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的作用，我局着重从管理制度、审批程序、资金分配、发放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机关管理工作及优抚对象抚恤、医疗保障、拥军优属、退役安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信访维稳、临时救助等，及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的各项工作开展，确保退役军人事务机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我局重点做好：抓好优抚安置提升光荣感。及时足额发放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银行代发”模式，为 2019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55.35 万元，严格落实 15 名无军籍职工相关待遇。安置工作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安置计划，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伤病残人员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提高安置质量，确保按时完成指标任务。2019 年全区 2 名军转干部、4 名转业士官、2 名随军家属全部妥善安置到位。抓好就业创业提升幸福感。联合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退役军人专场大型招聘会，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220 余人。精准对接企业，助力退役军人就业，举办了 3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活动，达成就业意向 25 人，取得一定成效。与南洋职业技术学校、黄程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协议，为 47 名退役军人提供中式、西式厨艺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再就业开拓更多的渠道。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落实军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项目都按照中央统一的规定执行到位。

认真做好移交安置，大力推进“阳光安置”。积极稳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年组织开展 2 场以上专场招聘，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保障范围，积

极扶持创业，持续开展“双带双促”活动。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为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快退役军人适应市场需求，我局探索开展多样化培训，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培训经费缺口较大。

**建议：**1、建议针对社会岗位需求培训，增加培训资金。2、建议上级增加安置工作经费。